

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核方式
廣播電視企畫 製作能力	完成傳播實務(一)(二)一學年訓練，並經審查成績考核通過。
實作能力	修習傳播實務進階課程須完成至少 160 小時以上(含)的校外實習，並經審查成績考核通過及繳交實習心得回饋
問題解決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製作，並通過審查。
就業競爭力	1.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 2. 考取至少兩張系認定專業證照

- 四、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專業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於取得該檢定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